

云南省湖南商会党委工作制度

1. 根据《党章》明确的“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教育管理党员，引领服务群众，推动事业发展。”中办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（试行）》下称《意见》，结合商会实际制定党委工作制度。

2. 党委要保证商会的政治方向。根据《意见》中明确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定位，党委要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在主动服务商会中心工作中坚持守位不失位、到位不越位的工作原则，确保商会依据《云南省湖南商会章程》开展各项活动，确保商会在法人治理下独立开展工作。

3. 按确定的例会时间召开党委会，党委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讨论决定党员发展对象的发展顺序、奖惩等重大问题。

4. 党委要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引导监督商会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。

5. 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建设先进文化，营造商会和谐氛围，为会长和商会领导集体决策做好组织引导，促进商会健康发展。

6. 要推动会员企业事业发展。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，模范执行商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，引导和支持商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。

特别要在参与政府精准扶贫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作为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。

7. 要加强自身建设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着力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，不断增强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能力，努力营造商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，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领导商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。

8. 要严肃组织生活，严明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教育引导会员群众，增强政治认同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。

9. 要团结凝聚群众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能力，提升服务水平，通过服务贴近群众、团结群众、引导群众、赢得群众。

10. 要重视建设先进文化。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商会文化建设，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，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。

11. 要服务人才成长。关心关爱人才，主动帮助引导，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，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。